

就《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呈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

引言

1. 香港中文大學建議修訂載於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中大條例)附表1的規程。詳情請參閱《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修訂規程」)。
2. 中大條例第13(1)條訂明：「大學校董會可藉特別決議訂立規程，……但規程須經監督批准……」。大學校董會於考慮教務會就「修訂規程」所作出的報告後，分別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五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藉特別決議通過及確認修訂規程。「修訂規程」經大學監督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並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憲報。現將「修訂規程」呈交立法會省覽。

諮詢

3. 中大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曾將「修訂規程」的初稿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成員諮詢意見。「修訂規程」的初稿包括「教師」一詞的法律定義，以及重組教務會的建議。中大尊重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意見，現正就此兩項事宜向校內的有關連人士再作諮詢。
4. 鑑於仍有上述事宜須容後解決，而「修訂規程」中的其他事宜則須儘早立法修訂，大學校董會遂決定將早前有關(a)「教師」一詞的法律定義及(b)重組教務會的兩部分從「修訂規程」中刪除，再作檢討，現只呈交「修訂規程」的其他部分作立法修訂。

修訂規程

5. 「修訂規程」的註釋訂明：

「本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附表1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在每一學院院務會的成員中，加入有關學院的副院長及助理院長及一名學生成員；

- (b) 刪除規程內香港中文大學作出聘任的詳細行政程序，使大學校董會可不時決定有關程序；
- (c) 使香港中文大學可頒授新設的護理科學碩士 (M.N.Sc.)及護理博士(D.Nurs.)學位。」

6. 有關「修訂規程」的背景資料如下： -

- (a) 在學院院務會加入新成員
經教務會(成員包括教學人員及學生的代表)建議，並獲大學校董會批准，在每一學院院務會的成員中加入一名學生成員。同時，每一學院的副院長及助理院長亦應加入有關的學院院務會為成員。特為此提出修訂中大規程 15。
- (b) 聘任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程序
中大條例第 7(d)條規定大學校董會須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委任或聘任。根據中大規程 11.8(2)(k)及(l)段規定，大學校董會有職責須為中大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需要的委任或聘任。為使有關的聘任程序更為精簡，特建議修訂中大規程 11.8(2)(j)、(k)及 (l)段及中大規程 20，以訂明中大的全部委任或聘任須按照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大學校董會不時訂立的規例而作出。依照其他主要大學的一般程序，現建議將原載於中大規程 20 惟須不時予以修訂的具體辦事程序，不再列入中大規程內而改為由大學校董會不時修訂的規例。
- (c) 新增的研究院學位
中大教務會建議在中大規程 26 第 2 段中加入兩項新設的研究院學位：護理科學碩士(M.N.Sc.)及護理博士 (D.Nurs.) 學位。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修訂規程」自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查詢

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梁少光先生聯絡(電話：2609 7262)。

香港中文大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